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吳昕霏

電話：063901132

傳真：062982507

電子郵件：theyee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民德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10054744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 (0547447A00_ATTACHMENT1.pdf、0547447A00_ATTACHMENT2.pdf、

0547447A00_ATTACHMENT3.pdf、0547447A00_ATTACHMENT4.pdf、0547447A00_ATTACHMENT5.pdf、
0547447A00_ATTACHMENT6.pdf)

主旨：「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」部分條文
業經考試院會同行政院於110年4月16日修正發布，並自發
布日施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0年4月28日部退五字第
1105344336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。

二、有關旨揭法規修正後橫跨新舊法事例之適用，請確實依該
辦法第4條第5項規定及其立法說明辦理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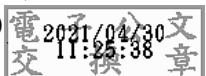
(一)旨揭辦法修正施行前，已發生尚未申請或已受理申請尚
未核定發給之案件，應以從新從優之精神，依修正後之
慰問金發給額度規定辦理。

(二)旨揭辦法修正施行前，由於意外標準認定而予否准或未
申請之案件，以及因執行職務受傷但治療次數在6次以下
之案件，非屬該辦法第4條第5項新增規定得予從新從優
認定核發慰問金之範圍。



三、旨揭法規修正發布後之申請案件，請確實使用修正後之
「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申請表」（如說明一
附件）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、臺南市政府主計處（公務預算科）（含附件）、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（財務管理科）（含附件）


裝

訂

線

